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全市老年人

数字赋能安居守护工作的指导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、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省市数字化改革专题会议精神，根据《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《杭州市数字赋能“一老一小”工作方案》《杭州市高水平建成幸福颐养标杆区试点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有关要求，加快打造“浙里康养”金名片，深入推进“社区大照护”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现就做好全市老年人安居守护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以老年人生命安全为立足点和出发点，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完善安居守护服务机制，探索“一老一小”整体解决方案，推动养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，政策扶持、市场推动”为原则，聚焦特殊困难老年人，通过技术融合、业务融合、数据融合，加强老年人居家风险告警和预警，统筹推进全市安居守护“一本帐、一盘棋、一体化”建设，实现 “跌倒感知报、走失及时晓、诈骗随时防、危险预警报、处置快速应”的居家守护目标，让“家庭安心、政府放心”，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、安全感和幸福感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服务对象

# 居住在本市年满60周岁，且有安居守护需求的老年人。其中，年满80周岁，杭州户籍，独自居住且与配偶、子女不居住在同一区、县（市），由各地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纳入政府保障范围。

1. 守护套件

为政府保障服务对象配置“3+X”守护套件（详见附件）。“3”为必备基础包，包含固定报警器（2个）、人体红外感应器（1个）与门磁感应器（1个）；“X”为可选扩展包，各地可根据老年人情况及当地财政状况合理布局扩展。老年人也可结合实际自费添置。

政府保障范围以外的老年人，鼓励家庭及社会力量自主购买。

1. 办理程序

1.服务申请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由本人或监护人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。

2.审核公示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纳入政府保障范围的对象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在申请地村（居）委会公示。自费购买服务对象无需审核公示。

3.服务签约。服务提供商与服务对象约定时间，签订服务合同、安装设备。上门时需服务对象家属在场或由社区工作人员陪同。

4.设备验收。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对安装设备进行验收，对设备发送数据进行测试。

（四）工作任务

1.因地制宜制定安居守护实施方案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全面排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情况，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。按照“一次规划、全面铺开、分步推进”的总原则，因地制宜出台各地安居守护实施方案，确保责任到位、保障到位、服务到位。

2.多跨协同搭建安居守护服务平台。打造治理端（政府）+运营端（市场服务主体）+服务端（服务对象、家属）”三端共治服务体系，运用数字化、智能化技术手段，全面监管老年人安居守护覆盖率、事件处置时效性、服务完成率。全市统一数据归集标准，挖掘数据价值，合成数据结果，分析研判守护指数、设备效益，为部门决策提供数据资源、态势分析。探索打通水、电、气多部门数据通道，连通公安反诈、急救中心等业务通道，发挥五社联动作用，推进多跨协同、数字赋能。

3.规范建立安居守护服务保障体系**。**制定全市安居守护服务标准，实现全市安居守护“四统一”，即统一规范、统一标准、统一管理、统一服务。各地应结合实际，制定规范化运营机制，建立预警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“三道防线”，线上、线下联动，7×24小时安全守护值班值守机制，推动服务主体规范化运营。

4.多方联动参与安居守护应急响应。明确家属为安居守护服务第一责任人，社区、社会工作者、社区社会组织、社区志愿者、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力量，形成多方响应机制，鼓励养老机构参与安居守护场景建设和实体运营中来，提供多元化应急响应保障，推动安居守护落地见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加强对安居守护项目建设工作领导，分解落实任务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破解基础建设程度不一，设施设备标准不一，数据互通和共享不足等痛点和难点，全量归集属地相关业务数据，按照统一标准接入市级平台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市、区两级要建立定期会商制度，加强部门沟通协调，重点开展安居守护任务部署、问题研究和技术指导等，各地要加大与财政部门对接，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安居守护设施购置、入户安装、平台建设及运营响应等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监督。各地要明确监管主体责任，加强预警事件回溯管理工作，提升各地安居守护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建立常态化抽查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监督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强化家庭监护职责，鼓励老年人合理消费，引导服务机构建立良性发展生态圈，营造家庭孝老、社会养老、全民爱老、公益助老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五）注重实战实效。坚持贴近实际、立足实用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切实从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出发，确保智能设备可用、能用、好用。做实服务响应工作，引导多方力量参与，确保服务实效。

# 附件

# 安居守护设备情况

围绕老年人安全防护、照护服务、健康状况、情感关爱等需求，将安居守护设备分为主动求助、行为分析、安全监测、健康守护和环境监测五大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推荐设备列表** | |
| **分类** | **设备名称** |
| 主动求助类 | 固定报警器 |
| 可移动报警器 |
| 语音报警器 |
| 一键通智能音箱 |
| …… |
| 行为分析类 | 人体红外探测器 |
| 智能水表 |
| 超声波用水感应 |
| 智能电表 |
| 跌倒监测仪 |
| 定位器 |
| 智能胸牌 |
| 智能拐杖 |
| 智能轮椅 |
| 智能机顶盒 |
| …… |
| 安全监测类 | 智能门磁感应器 |
| 智能门锁 |
| 智能门铃 |
| 智能摄像头 |
| 声光报警器 |
| …… |
| 健康守护类 | 睡眠呼吸监护仪 |
| 智能床垫 |
| 智能床带 |
| 智能手表 |
| 智能手环 |
| 智能血压仪 |
| 智能血氧仪 |
| 智能体脂秤 |
| 智能药箱 |
| …… |
| 环境监测类 | 烟雾感应器 |
| 燃气报警器 |
| 水浸报警器 |
| 温湿度计 |
| 空气质量监测仪 |
| …… |